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 北京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5
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创业板定位和核心技术	5
二、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	23
三、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股份代持	32
四、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股东信息披露	33
五、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34
六、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公司治理	35
七、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35
八、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其他问题	50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58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	58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 2022 年年报相关事项	5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5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9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64
五、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4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6
七、 发行人的业务	66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0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2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0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1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1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1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81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83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4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4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4
二十、《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6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6
二十二、结论意见	86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嘉源（2023）-01-245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2）-01-34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34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55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2）-01-78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3）-01-067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嘉源（2023）-01-16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发行人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3]476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1231 审计报告》”）。为此，本所经办律师对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695 号）、《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03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经办律师在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基础上针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更新核查。

基于上述补充和更新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创业板定位和核心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掌握了图像智能分选、机械破碎、机械分选、生物处理和输送存取等五大固废处理核心技术，并形成了筛分类、智能分选类、破碎类和输送类等四大类成熟的环保处理设备产品。公司的核心工序是设计、组装、调试。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34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 77 人，占比 32.91%。公司已取得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已授权的专利 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

（3）发行人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浙矿股份、维尔利、万德斯等，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但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未按照筛分类、智能分选类、破碎类和输送类进行产品分类的原因，精细燃料制备成套装备和资源回收成套装备的产品分类依据，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

（2）发行人生产人员比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多是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职责及划分依据，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

（3）结合发行人在设计、组装、调试的具体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核心竞争力等情况，进一步优化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信息披露；

（4）核心技术成果的内容、作用、创新点、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成果转化情况、受益于该类核心技术成果的产品收入实现情况；当前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具体内容、研发阶段、应用领域、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相关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及其复合增长率、研

发人员、核心专利技术数量及来源等，充分论证是否已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可持续的研发优势；

（5）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发行人和竞争对手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种类、生产工艺路线、技术先进性等方面的异同，发行人主要产品种类、生产工艺路线是否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6）发行人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的产生背景和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其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发表明确意见，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说明进行修改完善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更新：

（一）发行人未按照筛分类、智能分选类、破碎类和输送类进行产品分类的原因，精细燃料制备成套装备和资源回收成套装备的产品分类依据，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关于上述事项的回复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

（二）发行人生产人员比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多是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职责及划分依据，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

1、发行人生产人员比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多是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职责及划分依据，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发行人生产及项目实施人员包含生产人员和项目实施人员两类，生产人员主要在生产车间从事生产操作工作，项目实施人员主要负责设备交付环节的综合管理、安装调试和用户培训等工作，其中任一类别人数在报告期各期末均未高于研发技术人员数量，符合公司以设计、组装和调试为核心工序的生产经营模式，具体人数对比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研发技术人员	94	77	76
生产及项目实施人员	93	73	75
其中：生产人员	57	43	46
项目实施人员	36	30	29

针对技术和产品的创新需求，公司设立研发产品中心，包含设计研究院管理部、单机产品部、成套装备部、电气部等四大设计研究部门，统筹整体研发方向并协调推进各部门工作落实落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流程主要由设计研究院管理部主导，单机产品部、成套装备部、电气部协作实施，公司该部分员工为研发人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存在部分研发人员参与成套装备项目现场调研、设计实施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工作，因此兼任了技术人员的职能，公司严格执行工时统计工作，若研发人员从事到项目的具体设计、实施工作，则相应的工时成本计入对应项目的合同履行成本。在非标自动化设备或成套装备行业，通常由研发技术人员统筹管理，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多以标准单机产品为主，固废处理成套装备营收较小，而发行人长期专注于固废处理行业，不仅持续研发适合固废处理与资源化的破碎、筛分、智能分选等各类单机设备和改良机械结构，同时还需不断优化成套装备的整体工艺路径。

为保障上述设计研发、组装和调试核心环节有效运作，持续满足不同种类固废的个性化处理需求，巩固和提升竞争力，发行人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人员，用于各类复杂组分固废处理整体工艺路径的设计、各工序所需设备的机械结构优化改良、以及反复组装调试出精准高效协同的成套处理设备，因此，研发技术人员占比较高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发行人在设计、组装、调试的具体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核心竞争力等情况，进一步优化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关于上述事项的回复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

（四）核心技术成果的内容、作用、创新点、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成果转化情况、受益于该类核心技术成果的产品收入实现情况；当前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具体内容、研发阶段、应用领域、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相关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及其复合增长率、研发人员、核心专利技术数量及来源等，充分论证是否已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可持续的研发优势

1、核心技术成果的内容、作用、创新点、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成果转化情况、受益于该类核心技术成果的产品收入实现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成果内容、作用、创新点以及相关产品应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领域	核心技术成果	内容与作用	创新点	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	成果转化情况	受益于核心成果产品收入实现情况
机械分选	建筑装修垃圾处置技术	建筑装修垃圾组分复杂, 包含织物、砌块、陶瓷、玻璃、金属和塑料等, 并含有木栈板等大件干扰物, 实现再生建材原料的高效分离是资源化利用的关键。发行人的建筑装修垃圾处置技术, 进料端设置大件干扰物筛分装备, 并在后端设计按粒径和密度筛分工序, 解决了再生建材原料分离的难点, 并在整体工艺中配套智能分拣装备、降噪和除尘系统, 提升了产线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和总体运行环境	传统的建筑装修垃圾回收处置利用, 常采用人工分拣的方式资源再生, 分拣效率较为低下, 或采用处理矿山破碎的方式处置, 即以颚式、反击式破碎机和圆振筛为主要环节进行简易处理, 因未分离有机物而易出现卡堵, 影响处理效率。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机械分拣”结合“人工智能”处置工艺, 可对建筑装修垃圾干扰物进行有效分离, 提升产线稳定性和降低污染排放, 并解决人工成本投入过高和分选效率低下的问题	建筑垃圾处理中的阶梯筛、张弛筛和复合筛	形成 5 项专利, 形成产品批量生产, 形成建筑装修垃圾的整体工艺路径	报告期内, 该项技术应用于 15 项目中, 共实现收入 39,855.95 万元
	张弛筛	在物料筛分中通常会面临土渣含量大、物料湿、粘性高的情况, 张弛筛特殊的柔性筛网设计和筛网弹性固定, 可使筛箱与筛网振幅、振频不同, 从而带动柔性筛网的波浪形运	传统振动筛是筛箱与筛网同步振动, 筛网采用钢板冲孔结构, 常使物料与筛网粘连造成堵孔。发行人张弛筛特殊的柔性筛网设计、筛网的弹性固定等特性, 可使筛箱与筛网振幅、振频不同	复合筛	形成 1 项专利, 形成产品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 该项技术应用于 8 项目中, 共实现收入 19,697.90 万元

领域	核心技术成果	内容与作用	创新点	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	成果转化情况	受益于核心成果产品收入实现情况
		动，使物料不与筛网粘连，提高筛分效率，降低堵筛网的概率	从而避免堵孔			
	餐饮垃圾大物质分拣机	餐饮垃圾在收集转运等过程中因不可控的因素造成餐饮垃圾中含有部分大件干扰物如餐具、包装物、塑料瓶等，在集中处理过程中不利于后端设备的稳定运行，餐饮垃圾大物质分拣机中特殊设计的机械摆耙及筛网，可将大件干扰物去除，有利于后端有机质的回收利用和油脂提取	传统的大物质分拣是通过人工或振动筛分去除大件干扰物，存在作业环境差、效率低和筛孔堵塞等问题，发行人的大物质分拣机采用全密封设计，利用机械摆耙及筛网的双重作用，实现大物质高效分离，同时具有自清洁筛网的功能，使用维护成本低	大物质分拣机	形成 4 项专利，形成产品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该项技术应用于 1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2,311.28 万元
	回转空气分选系统	轻重物料分选时通常需要使用风选设备，根据轻物料与重物料之间悬浮速度的差别，利用空气动力学来实现轻物料分离。回转空气分选系统可在有限空间中提升分选效率，实现轻飘料的高纯度、精分选	常规风选是通过吹或吸的作用分离出轻物料，再进行自然沉降收集，需要较大的沉降室和占地空间。发行人的回转空气分选系统可强制过滤，实现轻物料与空气分离，具有体积小、效率高的特点	回转风选机	形成 1 项专利，形成产品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该项技术应用于 21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48,190.36 万元

领域	核心技术成果	内容与作用	创新点	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	成果转化情况	受益于核心成果产品收入实现情况
	轻重物质分离系统	在物料处理中，轻重物料的分离是通过比重不同实现的。轻重物质分离系统，利用物料在特定气流输送过程中比重差异进行分离，并采用循环气流设计，使得废气可再利用	相比常规的轻重物料分离，轻重物质分离系统设计独特的 Z 形物料通料，使轻物料上升时有一定的屏障，分选的轻物质较纯，同时进、出料设有密闭阀，防止生产过程中粉尘外溢	轻物质风选机	形成 1 项专利，形成产品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该项技术应用于 3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17,150.63 万元
	减震装置	在物料分拣中需要使用机器人夹爪，发行人在机器人夹爪中装配减震装置，利用空气弹簧形变抓取具有高度差的物料，避免冲击变形，并附以张紧装置对空气弹簧进行复位，保障夹爪在移动过程中的稳定性	传统机器人夹爪在遇到具有高度差的物料时，在抓取过程中有可能导致夹爪冲击变形。发行人采用空气弹簧补偿高度差，并利用柔性张紧装置提供稳定性支撑和复位功能，降低了机器人夹爪维修成本，提升了设备可靠性	智能重型机器人	形成 1 项专利，形成产品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该项技术应用于 4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23,339.05 万元
	机器人夹爪	在物料经过前期筛分后，需要应用分拣机器人实现精细分拣，以实现可再生资源的准确归集。发行人分拣机器人中的夹爪，在物料进入分拣范围	传统夹爪适用范围偏窄，仅适用单一或少数物料。发行人的机器人夹爪装置，通过齿形接触面与夹爪底部托取结构，完成物料的夹紧和托抱，可实现泡沫、红砖、	重型分拣机器人	形成 1 项专利，形成产品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该项技术应用于 4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23,339.05 万元

领域	核心技术成果	内容与作用	创新点	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	成果转化情况	受益于核心成果产品收入实现情况
		后，通过 X、Y、Z、R 轴移动追踪，夹取物料投放至储料仓	木块、金属板和涂料桶等多种形状和尺寸物料的牢固夹取功能			
机械破碎	液压系统及双轴破碎机	大件垃圾在处理中通常需要破碎减容，由于物料复杂，会出现不易破碎的物料使破碎机卡死的现象。液压系统及双轴破碎机的配合实现低速大扭矩的输出，使破碎更有力，通过液压系统的油路换向实现破碎机刀轴正反转，从而避免破碎机卡死，保证破碎的连续性和复杂物料的适应性	常规破碎机采用电驱的形式，通过电机和减速机多级减速实现低速破碎，因电机功率大，不能频繁正反转而常出现卡堵，且设备体积庞大，破碎效率低。液压系统及双轴破碎机可通过低速大扭矩液压马达驱动，电磁阀换向，保证大扭力破碎和灵活的正反转	大件垃圾破碎机	形成 1 项专利，形成产品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该项技术应用于 24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27,202.55 万元
生物处理	生物处理技术	混合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餐饮垃圾和农业废弃物，物料的成分中自然携带有各类生物菌种，发行人的生物处理技术主要用于给自然界有机物中存在的好氧菌种创造适宜的生存活动环境，通过加速目标	常规的好氧干化或堆肥采用的是翻抛式或覆膜式，需要频繁对物料进行翻腾转移以适应不同阶段的氧气需求量。发行人采用固定位、高风量、多循环全和过程数据化的控制方式，实时调整通风供氧量，加速生物活动，快	生物干化； 好氧堆肥； 厌氧产沼	形成 5 项专利，形成产品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该项技术应用于 2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11,192.75 万元

领域	核心技术成果	内容与作用	创新点	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	成果转化情况	受益于核心成果产品收入实现情况
		菌种的活动,达到直接或间接的处理固废的目的	速升温或恒温,既可分解有机质,实现降低水分、加速腐熟等,同时通过生物活动产生的生物热能加热进风,通过热风带走物料中的水分			
运输存取	运输存取技术	物料处理时需要均匀连续的向处理系统给料,并要求有一定的储存容积,方便整车卸料和暂存。运输存取技术通过设备化的整体设计,满足物料的临时储存需求,同时实现给后端设备的均匀给料。特殊的料仓设计配合移动的底部输送结构,实现物料的直接存储、缓存功能和物料均匀、稳定的输出,为后续工艺创造良好入料条件	常规的物料运输设备采用料仓卸料阀,料仓底部螺旋等方式实现物料存取,仅适用于颗粒状干燥物料的存取。发行人的运输存取技术采用承载力更强,可抗冲击的步进仓设计,适用于各类复杂的物料的存取	生活垃圾; 厨余垃圾; 可回收垃圾的运输存取	形成 2 项专利,形成产品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该项技术应用于 56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84,409.42 万元
图像智能分选	智能分拣机器人	替代或减少固废处理成套装备中经过前期预处理后需要人工分拣的工序,提升分拣效	传统的固废处理工序中往往需要人工分拣参与,不仅需要投入大量人力成本,分拣效果也难以	重型分拣机器人、轻型分拣机器人、废	形成 1 项专利,4 项软件著作权,形成产品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该项技术应用于 7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领域	核心技术成果	内容与作用	创新点	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	成果转化情况	受益于核心成果产品收入实现情况
		率和降低分拣错误率	稳定，发行人的智能分拣机器人以 RGB 相机和深度学习对物料特征进行识别，并结合运动控制器、伺服驱动器等运动机械组件抓取目标物料，实现对人工分拣的替代，改善分拣环境，确保分拣质量	旧电池分选系统		26,712.26 万元
	废旧电池分选技术	混合废旧电池中包含碱性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和锂电池等，发行人的废旧电池技术将上料机、筛分机、智能识别装置和储存料仓监控系统灵活组合，实现混合电池的准确分离	传统混合废旧电池分选采用人工分选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将智能识别技术、机械筛分技术和自动仓储技术有机结合，实现机器自动化替代人工，减轻人员工作强度的同时，降低了分拣过程中的伤害风险	废旧电池分选系统	形成产品批量生产，形成废旧电池分选的整体工艺路径	报告期内，该项技术应用于 1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442.86 万元
	深度学习算法	智能分拣设备中所需要运用的技术，通过过往数据分析与自研深度学习算法结合，并应用海量物料图像数据进行深度学习算法训练，确保智能分拣机器人实现多种类、多形态	传统算法对无序堆叠、破损、扭曲和污染的物料识别精度较低。发行人自主开发的深度学习算法，能够对物料的 RGB 图像进行识别分类，并与深度图像信息融合，以确定目标的质心、高度、	智能重型分拣机器人、智能轻型分拣机器人、废旧电池分选系统	形成 1 项专利，形成产品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该项技术应用于 7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26,712.26 万元

领域	核心技术成果	内容与作用	创新点	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	成果转化情况	受益于核心成果产品收入实现情况
		物料的精准识别，并有效保护了设备硬件的正常运转	方向等信息。其中利用卷积神经网络对 RGB 图像中的目标进行分类，使得深度学习算法可在多种类、复杂形状、污染严重物料等场景中应用，提高了算法的鲁棒性			
	多传感器融合识别技术	在物料精细分拣过程中，不同物料的有效识别是前提。发行人的该项技术针对固废组分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利用多传感器识别收集数据的综合分析，加强了物料的识别效果	通常单种传感器难以实现固废中不同物料的识别功能，发行人集合近红外传感器、高光谱相机等多传感器作为视觉识别手段，利用深度学习、光谱比对等方法，再运用机械手配合，完成物料的高效精细分选	多传感器分选机	形成 1 项专利，形成产品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该项技术应用于 7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26,712.26 万元

发行人的 14 项核心技术成果均已在报告期内实现具体项目的应用，涵盖建筑装饰、厨余、大件、混合生活垃圾等多种固废处理领域。发行人依托核心技术实现收入较高，主要原因系固废的高质量、高价值、高效率回收利用，离不开多种混合物料的精确分离、有机固废针对性的生物处理、物料的稳定输送和合理存取、针对固废特性的有效稳定破碎、以及可回收物的高效智能分选，而发行人在上述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形成了较多相关核心技术和产品，并应用于多种类固废处理中，满足客户对于固废资源化和燃料化的处理需求。

2、当前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具体内容、研发阶段、应用领域、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相关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目前主要在研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多传感器融合智能识别技术研发

项目	多传感器融合智能识别技术研发
具体内容	在现有配备单一传感器智能识别技术的分拣设备上,进行多传感器融合的技术研发,提升智能识别设备的识别范围和精准度,主要用于混合可回收物的分拣
研发阶段	（1）光谱相机调研测试中；（2）机械硬件、控制板正在打样生产；（3）软件算法开发完成,进入测试阶段；（4）样本采集训练中
应用领域	建筑垃圾与可回收垃圾的精细化分选
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	提升设备的识别精度和识别范围,扩大产品的应用场景,提高产品的分拣效率,使产品能够适应不同工况下的性能要求
相关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多传感器融合智能识别技术,是对原有识别技术产品的升级。该技术能够从混合物料中识别出各种不同材质、颜色、尺寸和形态的物料。相比同行业的产品,能够实现混合复杂物料的精细识别,并拓宽了分拣的应用范围,降低物料的预分拣要求,提升了经济效益和分拣效率。设备可根据分拣需求进行一键式切换,满足使用者在短时间内切换分拣功能的需求

由于建筑装饰垃圾的组分复杂，单传感器识别技术往往无法应对来料无序、堆叠、种类不确定、数量繁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着手开发符合建筑装饰垃圾特点的多传感器融合智能识别技术，目前处于技术研发与设备应用测试阶段。

（2）生活垃圾智能分类收集、智能回收、智慧运营技术开发

项目	生活垃圾智能分类收集、智能回收、智慧运营技术开发
具体内容	（1）智能收集系统，在生活垃圾投递端实现智能化，使得投递数据与用户的智能绑定，具有投递质量识别评测、投递重量计量、投递过程溯源等功能；（2）智能回收和仓储系统，采用人工智能、自动化仓储物流技术相结合，实现回收分拣和存储的全智能化；（3）运营端智能管理系统，可对设备和物料信息实时监控，并进行工单派发、过程优化调整，帮助客户实施端到端的流程监督、数据统计、智慧运营，实现数字化、精细化和智能化管理
研发阶段	（1）智多分 K 型厨余垃圾智能分拣装备在小区投放测试；（2）回收小程序、平台上线应用；（3）智多分 R 型可回收垃圾智能分拣样机测试；（4）可回收智能分拣系统开发完成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于生活垃圾领域，即垃圾分类中的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等类别
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	区别于传统垃圾分类投递端，在研产品可对居民垃圾投递质量进行实时评测和计量，能够及时将信息反馈至用户和后台，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投递人到投递区域的投递偏好、物料量分析，为后端处置运营的智能调度提供数据支撑，并能够对各板块业务数据进行监控分析，优化收运作业流程、提高设备利用率、降低劳动强度和实现经济效益
相关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该项技术，系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多项技术的融合，包含产品硬件、电气系统、算法与数字平台等多模块的技术集成与开发。相比于行业内其他同类产品，实现了软件、硬件、数字信息化平台的互融互通和全流程的智能监控，为投递端、运营端、管理端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功能的定制化增减

为响应国家垃圾分类政策的推行，发行人向固废处理的前端延伸，在垃圾分类的收集端应用智能分类收集、智能回收以及智慧运营技术，实现垃圾的精准分类，摆脱前端依靠人工分拣的现状。目前该项技术与对应产品处在研究与样机制作阶段。

（3）建筑装修垃圾智能分类收集、精细分选与升级利用、智慧运营技术开发

项目	建筑装修垃圾智能分类收集、精细分选与升级利用、智慧运营技术开发
----	---------------------------------

项目	建筑装饰垃圾智能分类收集、精细分选与升级利用、智慧运营技术开发
具体内容	（1）建筑装饰垃圾智能分类收集技术，以采用太阳能光伏发电、物料满溢警告、GPS 定位和 4G 通信技术的智能箱为载体，实现对箱体内物料的实时位置和状态监控；（2）精细分选与升级利用技术，通过智能分选系统，能够将混凝土、红砖、塑料、木材、金属、编织物、泡沫、砌块等物料根据工艺需要，进行精细化分选，再通过升级利用系统，将选出的各类物料进行深加工成为产品或作为产品的原材料进行再生利用；（3）智慧运营技术，可实现投递端、收集端、运输端、处置利用端人、车、物、事的大数据智能分析、全流程监督管理、智能运营调度等功能
研发阶段	（1）建筑装饰垃圾智能分类收集箱硬件制造中；（2）移动端软件、PC 端运营管理平台测试中；（3）模块化智能精细分选设备制造中
应用领域	（1）建筑装饰垃圾的智能收集；（2）装修垃圾的精细分选和升级利用；（3）建筑装饰垃圾的数字化管理平台
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	相比于建筑装饰垃圾处理的传统机械设备，打通了端到端的设备和数据管理，向产业链的前后端延伸布局，提升了建筑装饰垃圾再生利用的技术水平，拓展了循环利用的深度，将智能化、数字化技术与建筑装饰垃圾投、收、运、处各环节良好的结合。提质降本，不仅降低了人工工作强度，还改善了建筑装饰垃圾处理的现场环境。数据采集、智慧监管和智慧运营，为客户提供闭环的生产管理模式，创造了更高的社会与商业价值
相关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将建筑装饰垃圾智能分类收集、精细分选与升级利用、智慧运营技术有机结合，包含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实现了硬件设备的智能化升级、数据的智能采集，数据互通提升了端到端的设备和处置系统的数字化水平，提高了各个业务端的协同作业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与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在智能化、数字化水平上有较大提升，促进了建筑装饰垃圾收集的规范性、处置利用的精细化，提升了再生利用的价值，创造了更高的经济效益。为用户提供了全方位的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对整个过程的智能监管、智慧运营

当前建筑装饰垃圾资源化处理仍以传统机械运作为主，同时收运端未能有效进行建筑装饰垃圾识别，从而混入其他品类固废，增加了后端资源再利用的难度。发行人希望可以改变上述现状，为建筑装饰资源化处理增加人工智能分拣以及智慧化控制平台，并且在收运端实现建筑装饰垃圾的准确分类。发行人该项技术与相关设备的研发处于开发与完善阶段。

3、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及其复合增长率、研发人员、核心专利技术数量及来源等，充分论证是否已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可持续的研发优势

（1）研发费用投入及其复合增长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1,890.31	1,562.68	1,366.85
营业收入	34,693.35	37,174.59	25,630.25
占比	5.45%	4.20%	5.33%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从 1,366.85 万元增长至 1,890.3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7.60%，主要用于各类固废资源化及处理装备的智能化研究、科技部主管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固废资源化及处理成套设备的升级等。2022 年，发行人继续在智能化、精细化垃圾分类领域增加投资力度，累计投入金额 1,890.31 万元。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不断提升，体现了发行人以研发设计为主要中心环节的业务发展模式。

（2）研发技术人员与核心专利技术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发技术人员	94	29.10%	77	32.91%	76	32.34%
员工总数	323	100.00%	234	100.00%	23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视研发创新、技术优化，结合业务拓展和技术研发需求，积极拓展研发人才储备，研发技术人员数量逐年提升。具体原因系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成套装备的订单量不断提升，对于非标定制化产品，需要在整体工艺路径设计、设备研发设计、以及设备组装调试等高附加值的环节投入大量人力、资金及时间。而三个环节均涉及研发人员的参与，发行人为增加产能，不断引入与培养相应的研发技术人员。

发行人在多年的研发过程中，已形成 14 项核心技术，并形成 25 项相关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相关核心专利技术的成果转化情况与收入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创业板定位和核心技术”之“（四）

之 1、核心技术成果的内容、作用、创新点、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成果转化情况、受益于该类核心技术成果的产品收入实现情况”。

（3）研发部门设置与研发流程

发行人设有研发产品中心，包含设计研究院管理部、单机产品部、成套装备部、电气部等四大设计研究部门，参与从整体工艺路径设计、各工序所需设备研发设计、单机设备与成套装备组装调试三大高附加值环节。通过去中心化管理，将四大设计部门横向拉通高效协作，实现公司各类固废处理设备的研发创新。

研发流程包含概念构想、计划设定、产品开发、验证与发布四个环节，在设计研究院管理部的统筹规划下，由单机产品部、成套装备部、电气部负责产品概念产生、产品需求定制与设计、样机开发测试以及最终交付。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可回收垃圾智能精细识别分拣设备、装修垃圾高效分选单机、有机垃圾螺杆式固液离机等单机设备的开发，以及建筑垃圾移动式高效分选集成系统、厨余垃圾高效资源化处理系统、生活垃圾智能分选处理系统等成套装备的研发结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专门的研发部门机构，拥有完善的研究开发体系，研发成果获得市场与主管部门的广泛认可，在报告期内不断推出新产品，研发出新技术的同时，着眼未来储备新一代智能固废处理技术，发行人已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可持续的研发优势。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发行人和竞争对手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种类、生产工艺路线、技术先进性等方面的异同，发行人主要产品种类、生产工艺路线是否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发行人和竞争对手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

2022 年度，发行人固废成套装备的营业收入为 2.99 亿元，以 2022 年城市建筑垃圾和城市生活垃圾的成套装备市场空间 132.81 亿元为基础测算，发行人目前的市场份额约为 2.25%。目前，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占比较低，符合整个固废处理行业处于快速发展起步阶段，市场相对分散、尚未进入寡头垄断竞争的阶段特征。未来发行人将利用在固废处理与资源化的先发优势，基于在各细分领

域的成功项目经验和技术积累，抓住固废行业的发展节奏，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根据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的统计数据和预测，城市固废处理设备的市场空间较大，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238.04 亿元。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种类、生产工艺路线、技术先进性等方面的异同，发行人主要产品种类、生产工艺路线是否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种类、生产工艺路线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固废处理装备种类	生产工艺路线
浙矿股份	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	公司主要产品为破碎、筛分成套设备，生产工艺以订单承接及设计、采购及生产加工、产品装配三个阶段为主。具体细化为设计开发、排产计划、原材料采购、圆钢锯床下料、钢板气割下料、薄板剪板机下料、机械加工、焊接组焊、去应力处理、表面处理、清渣、打磨、喷防锈漆、部件装配、整机装配、试车、喷漆、入库等生产工艺流程
维尔利	厨余餐厨垃圾处理成套设备	公司主要从事渗滤液的处理，在进行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时，主要应用“MBR+NF/RO”工艺；在进行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处理时，主要应用“UBF+MBR”工艺
万德斯	厨余餐厨垃圾处理成套设备	公司主要从事高难度废水处理、垃圾污染修复和垃圾污染削减，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根据客户需求与项目特点，开展个性化系统方案设计，进行成套装备制造与集成，在经过项目系统整体调试后验收。其中由供应商提供材料与定制化构件、分包商完成配套土建及安装服务
大宏立	建筑垃圾破碎筛分设备	公司主要产品为破碎筛分成套设备，主要包含结构件与机加工件的原材料采购、标准件外购、表面预处理、下料、机械加工、热处理、焊接、总装工序构成
美亚光电	光选机	公司主要产品为色选机，其主要工艺流程为外购原材料、下料与激光切割、组焊与机架、电路板焊接与检测、线束端子排加工、控制装置与气路装置组装、整机总装、联调、老化和检测等工序
嘉诺科技	各类固废资源化及处理成套设备	公司主要产品为固废处理成套装备，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单机设备加工生产环节的原材料采购、卷制、拼装、焊接、部件组装与单机设备总装，成套装备现场组装环节的钢结构安装、单机吊装就位、系统无/带负载调试与验收等工序

注：以上信息来自于各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在产品种类上，可比上市公司仅限于一类或少数几类固废处理设备或成套装备，而发行人产品涵盖建筑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再生金属、可回收垃圾和混合生活垃圾等多种类固废处理，能够满足垃圾分类政策推行下，各类固废分出量增加出现的资源化需求，并且将助力固废实现高价值资源再生，是未来多种类固废处理所需的资源化装备。在我国双碳目标，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等政策推动下，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处理体系加快覆盖完善，固废循环再利用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发行人的精细燃料制备与资源回收类成套装备市场将迎来新的增长点，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发行人除上述固废处理成套装备外，已研发储备农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分选破碎等多种固废处理技术，产品不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工艺路线与发行人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原因系各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有所差别。维尔利与万德斯主营业务主要聚焦于水环境污染治理，美亚光电主要产品为单种类产品，即光选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浙矿股份与大宏立主要专注于砂石骨料行业的破碎筛分成套设备生产制造，均包含原材料采购、部件生产加工、整机装配与验收等生产工艺流程，与发行人无较大差异，区别在于发行人专注于固废处理与资源化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模式聚焦于整体工艺路径的设计、研发设计单机设备以及组装调试。

发行人与浙矿股份、大宏立的技术先进性异同点：相同点方面，建筑垃圾破碎筛分设备和砂石骨料破碎筛分设备两者的核心工作原理都是利用筛分和破碎技术对物料进行处理；差异方面，具体筛分技术有所差别。因为砂石骨料成分相对于建筑装修垃圾而言较为单一，因此浙矿股份、大宏立主要采用振动筛分技术进行相应处理，而建筑装修垃圾组分复杂且性质多样，发行人需要结合各组分物料的光学、尺寸、质量、磁力等物理属性，运用智能分选、密度分选、风力分选、磁力分选等多种方式有机结合，以实现建筑垃圾中复杂组分物料的精准、高效分离。

在市场认可度方面，发行人参与了作为国内可回收垃圾智能化回收系统应用试点的上海徐浦两网融合集散中心项目、重庆市首个厨余垃圾全自动分选项目、西藏首个建筑与装潢垃圾资源化再生中心等多个大型固废处理项目的建设，并与常熟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常熟市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在报告期内持续合作，体现了发行人

在固废处理成套装备领域的技术可以满足各类固废处理需求，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在主管部门的评价方面，2020年7月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发行人的建筑装修垃圾高效资源化（装备）系统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发行人成功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年9月公示的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固废处理装备）规范条件》企业名单；发行人的建筑垃圾智能精细分选及资源化利用成套装备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2021年12月联合公告的《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2021年版）》。

综上，发行人以整体工艺路径设计、各处理工序设备研发设计和组装调试为核心工序的生产工艺路线获得了多级主管部门与客户的一致认可，并认为发行人的固废处理及资源化成套装备具备一定的先进性，不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六）发行人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的产生背景和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其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关于上述事项的回复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

二、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2021年6月11日，诸暨市公安局起诉公司在诸暨市诚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成套设备采购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律师工作报告显示，公司销售部涉案员工被诸暨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十五万元。

（2）发行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拟于2022年8月到期。

（3）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均已委外处理，发行人与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由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提供危险废物的处理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选、询比价以及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和收入占比，销售人员配置与业务规模匹配性，发行人和下游客户的合作过程是否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销售程序，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2）销售部涉案员工串通投标被判刑的案件情况，发行人是否为相关责任主体，是否存在公司及员工因此类情况仍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或相关案件正在审理的情况，对于因发行人员工涉嫌串标已获取的订单有无被取消的可能，是否存在被取消招投标资格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立案等风险；

（3）公司在防范商业贿赂和合规销售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有效性情况；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5）发行人危险废物合同的签署情况，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合同到期后的安排，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危险废物转移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问题回复更新：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选、询比价以及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和收入占比，销售人员配置与业务规模匹配性，发行人和下游客户的合作过程是否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销售程序，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选、询比价以及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和收入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具体通过各类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和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公开招投标	18,704.24	53.92	26,709.65	71.89	13,740.72	53.61
邀请招投标	3,824.95	11.03	2,137.61	5.75	6,828.02	26.65
商务谈判	12,161.13	35.06	8,308.57	22.36	5,057.14	19.73
总计	34,690.32	100.00	37,155.83	100.00	25,625.88	100.00

2021 年，发行人实现了青浦建筑装修垃圾处理系统、上海浦东新区厨余垃圾预处理系统等大型项目的验收，客户为地方国有企业，因此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占比提高。2022 年，得益于发行人在建筑装修垃圾处理领域的技术优势与丰富经验，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衢州万川存量垃圾处置、青浦再生建材厂破碎车间全流程运营等固废处理运营服务，因此商务谈判占比相较报告期其他年度有所提升。

2、销售人员配置与业务规模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44 人、34 人和 64 人，2021 年末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减少主要系从 2020 年开始公司积极进行销售团队调整，将业务重心从混合生活垃圾领域向建筑垃圾、厨余垃圾等细分市场转变，争取更多细分固废市场的订单机会，因此存在销售人员数量波动的情形。通过这一轮的销售架构调整，公司目前设有销服中心，下设战略与市场部、营销综合办、产品客户部、国内客户部和国外客户部等五个独立部门，从前端市场方向到后端产品/项目对接，全方位提升整体销售实力，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为 64 人，销售架构与团队调整已基本完成，现有销售人员配置能够满足增长的业务量需求和业务拓展的需要。

3、发行人和下游客户的合作过程是否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销售程序，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销售程序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通过招投标（公开/邀请）和商业谈判等两大类方式实现销售。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销售的流程为：发行人销售人员通过购买公开招标网站的招投标项目信息订阅服务、参加线下展会、技术交流会等公开渠道或他人介绍等方式获取潜在的交易机会，并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对于拟投标项目，由业务部门会同技术部门初步确定技术方案和预算价格，经审批后制定投标文件，参与投标。项目中标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经走访发行人上述主要业务合同涉及的客户，该等主要客户均确认与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

根据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为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报告期内，招投标程序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例释义》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必须招标的工程 项目规定》（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必须招标的基础 设施和公用事业项 目范围规定》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
《工程建设项目招 标范围和规模标准 规定》（2018 年 6 月 1 日失效）	第二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三）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四）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五）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七）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第七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组织招标。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固废处理单机设备、成套装备和项目运营服务三大类，基于上述法律法规，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经确认收入的项目按照以下原则判断是否需要进行招投标程序：

1）确认性条件：①从项目性质上来看，发行人产品属于垃圾处理建设项目中使用的设备，与生态环境保护具有相关性，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18 年 6 月 1 日失效），在 2018 年 6 月 1 日前需进行招投标，而 2018 年 6 月 1 日之后，根据《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则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或②从项目的资金来源上来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规定，如资金来源于国有资金、国家融资、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则属于需进行招投标的项目。

2）除外条件，在符合上述任一确认性条件的情况下，若项目满足以下条件则不是必须进行招投标：①采购金额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投标标准；或②招标方确认采购货物内容不属于与建设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采购；或③工总承包中标后再进行设备采购，且不属于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

基于上述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确认收入的项目中，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没有履行的项目为吴江光大餐厨二期厨余预处理系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8月，发行人与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吴江光大餐厨二期厨余预处理系统项目合同，该项目系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自主选择以邀请招标方式向发行人采购厨余预处理系统设备，签约金额为1,508万元。该项目已于2020年12月完成验收。经与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访谈确认，就相关协议的履行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均依照客户确定或指定的采购方式进行应标，发行人自身不存在违反采购方要求的采购程序获取业务合同的情形，自身获取业务的行为合法合规。此外上述项目已经执行完毕，不存在因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导致纠纷、合同无效及被撤销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招投标程序存在瑕疵进而导致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公司因此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本承诺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以及公司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赔偿款项及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虽存在客户未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但相关项目已执行完毕，客户已经接受访谈确认，就协议的履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访谈、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基本情况调查表，检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二）销售部涉案员工串通投标被判刑的案件情况，发行人是否为相关责任主体，是否存在公司及员工因此类情况仍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或相关案件正在审理的情况，对于因发行人员工涉嫌串标已获取的订单有无被取消的可能，是否存在被取消招投标资格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立案等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关于上述事项的回复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

（三）公司在防范商业贿赂和合规销售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有效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关于上述事项的回复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

（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关于上述事项的回复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

（五）发行人危险废物合同的签署情况，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合同到期后的安排，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危险废物转移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1、发行人危险废物合同的签署情况，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合同到期后的安排，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危险废物合同的签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为生产环节产生的零星废油漆、油漆桶等，无重污染或扩散性物质。发行人危险废物合同签署及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危废处置单位	合同签署日	合同期限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2020.6.16	2020.6.16- 2021.6.15	-	-	2.10
2		2022.8.15	2022.8.15- 2023.8.14	1.6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危险废物较少，除在上述合同期间内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外，未进行其他危险废物处置，未产生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总价为 2.1 万元（包含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的期间内处置不超过 3 吨危险废弃物。据此，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综合单价为 7 元/公斤，系综合考虑政府指导价及处置成本、处置方式、处置规模、运输费用等因素经发行人与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总价为 1.6 万元（包含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的期间内处置不超过 4 吨危险废弃物。前述价格系综合考虑政府指导价及处置成本、处置方式、处置规模、运输费用、合作时间等因素经发行人与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均较少，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处置的危险废物；发行人已经出具确认，若未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发行人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危险废物转移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产生了少量的废油漆、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在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填报《危

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委托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报告期内合作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公司名称	资质
1	危废处置单位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SZ0584OOD086-4）
2	危废运输单位	苏州巨联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84322220 号）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经查阅发行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结合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危险废物均在苏州市吴江区内完成处置，不存在跨省运输的情形，无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在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合作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均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作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均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危险废物转移合法合规。

三、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股份代持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设立时，张益飞、袁春艳、杨英妹、张标作为代持方，代袁靖持有发行人股份，袁靖为嘉诺有限设立时的唯一实际股东，其中：张益飞系袁靖母亲，袁春艳系袁靖妹妹，杨英妹、张标系袁靖表亲。

（2）实际控制人袁靖历史上在嘉诺控股、嘉诺资源再生、嘉诺数据服务、嘉诺机电、孖然自动化等多个主体均存在代持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

（1）袁靖设置多位自然人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代持的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及其有效性；

（2）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代持期间代持人是否参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股权代持及解除中，是否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相关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3）袁靖历史上在嘉诺控股、嘉诺资源再生、嘉诺数据服务、嘉诺机电、孖然自动化等多个主体均存在代持的背景、原因及解除代持的情况，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其他隐瞒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更新：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关于上述事项的回复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

四、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股东信息披露

申报材料显示：

（1）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博众发展、东运创投、王正根、彭思龙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6 名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入股发行人且均未在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未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入股的原因，相关背景和从业经历、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定价公允性及 P/E 倍数，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更新：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关于上述事项的回复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

五、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先后于 2017 年 3 月、2021 年 11 月设立了亨嘉之会、嘉之诺和一诺千金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且股东之间有部分重复。

（2）亨嘉之会 2018 年增资入股价格为 2.33 元/股，系根据同轮次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 6.86 元/股折价确定；嘉之诺、一诺千金 2021 年增资入股价格为 8 元/股，系根据同轮次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 14 元/股折价确定。股份支付费用按服务期分摊。

请发行人说明：

（1）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服务期的具体约定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对实际控制人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是否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2）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员工离职、相关流转、退出等机制和制度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更新：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关于上述事项的回复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

六、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公司治理

申报材料显示：

2019 年至 2021 年 11 月，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袁靖担任。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管不存在重大变更的依据及其是否充分；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及近亲属在发行人任职的岗位及职责，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仅一名执行董事的情形分析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其合法性，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更新：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关于上述事项的回复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

七、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均处于亏损或微利的状态，部分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分选设备与固废资源化及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业务一致。

（2）2022年3月，公司与合作方宁波锦佩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凯顺建设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项目后，依照招标协议约定，与项目业主方慈溪市水务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浙江宇洋，该公司为慈溪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 BOT 项目运营主体。发行人持有浙江宇洋 1% 的股份。

请发行人：

（1）说明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处于亏损或微利的原因和合理性；

（2）说明内部转移定价安排和报告期内部交易情况、子公司的税率及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性；

（3）说明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背景和具体经营业务情况，其他股东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4）披露以 BOT 方式运营的项目名称，项目进展，合作方式及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对应的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更新：

（一）说明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处于亏损或微利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成立各子公司均系为了布局新的业务板块。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正常经营的主体，为嘉诺资源再生，其业务与发行人一致，从事固废资源化与处理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第二类是着眼未来扩产和新业务布局设立的主体，为嘉诺智能装备（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嘉诺智能制造（为布局垃圾分类屋等智能产品业务线成立的新主体）和苏州嘉诺绿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诺绿舰”）（为布局垃圾运营服务成立的新主体）；第三类为拟布局业务未发展起来、目前尚无实际经营业务的主体，为甄智数据服务、新加坡嘉诺（已注销）、宿迁澜陶（已注销）、无锡亨嘉。

目前，发行人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子公司主要为嘉诺资源再生，成立时间较长且在报告期内承接了宁波首创厨余垃圾处理成套设备等项目的执行，其余主体均无独立销售，所以子公司大多呈现处于亏损或微利的状态。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类别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1	第一类	嘉诺资源再生	成立于 2009 年，与发行人业务一致，主要从事固废资源化及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2	第二类	嘉诺智能装备	成立于 2019 年，募投项目（固废处理成套装备项目）由该主体实施
3		嘉诺智能制造	成立于 2021 年，发行人为垃圾分类屋等智能产品线业务单独设立的主体
4		嘉诺绿舰	成立于 2022 年，发行人为布局垃圾运营服务单独设立的主体
5	第三类	甄智数据服务	成立于 2015 年，定位从事智能数据平台开发，配套环保装备运行提供控制软件，目前该业务尚未发展起来
6		新加坡嘉诺（已注销）	成立于 2018 年，原计划在新加坡当地开展经营，因项目拓展不达预期注销
7		宿迁澜陶（已注销）	成立于 2019 年，原计划在当地组建配套安装业务，后选择距离发行人更近的无锡亨嘉而注销
8		无锡亨嘉	成立于 2020 年，拟组建自有的配套安装团队，后因经营方向变更，未正式落地，目前该业务尚未发展起来

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嘉诺资源再生	670.23	196.19	203.76	1,946.33	560.86	-50.90
2	嘉诺智能装备	13,334.81	-	-142.04	7,192.39	-	-77.76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	嘉诺智能制造	5,518.86	1,075.46	-196.24	67.93	-	0.02
4	嘉诺绿舰（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964.41	24.34	-58.33	-	-	-
5	甄智数据服务	724.00	-	-2.28	734.61	-	-2.32
6	无锡亨嘉	2.17	-	-2.83	-	-	-
7	新加坡嘉诺（已注销）	-	-	-	-	-	-
8	宿迁澜陶（已注销）	-	-	-	-	-	-

综上，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均系满足不同业务类型扩展需要，由于新业务尚未经营，或布局未达预期，因此，存在部分子公司无实际经营、盈利较少或注销的情况。

（二）说明内部转移定价安排和报告期内内部交易情况、子公司的税率及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以原材料采购、研发服务为主，主要系发行人根据项目生产和研发活动需要，集团内部统筹安排，在各主体内部调拨原材料如设备零配件，以及抽调人员进行智能化产品研发服务、运营服务等形成。税率方面，除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外，其他有内部交易行为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25%。

报告期内，内部交易及主体税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方	所得税率	采购方	所得税率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交易金额	2021 年度交易金额	2020 年度交易金额
1	嘉诺资源再生	25%	嘉诺科技	15%	原材料	196.19	560.86	-

序号	销售方	所得税率	采购方	所得税率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交易金额	2021 年度 交易金额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2	甄智数据服务	25%	嘉诺科技	15%	原材料	-	-	152.24
3	嘉诺智能制造	25%	嘉诺科技	15%	原材料、研发服务	1,075.46	-	-
4	嘉诺绿舰	25%	嘉诺科技	15%	运营服务	24.34	-	-
5	嘉诺科技	15%	嘉诺智能制造	25%	原材料	0.82	-	-
6	嘉诺科技	15%	嘉诺智能装备	25%	原材料	0.10	-	-
合计						1,296.91	560.86	152.2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交易主要为嘉诺科技分别向嘉诺资源再生和嘉诺智能装备采购原材料，交易内容为电缆、皮带、板材及设备零散料件，向嘉诺智能制造采购原材料、研发服务，交易内容为备品备件、研发人员研发服务费，交易价格系根据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将利润转移至低税率主体嘉诺科技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及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是基于经营实际需要和内部管理目的发生，整体规模较小；交易价格系根据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将高额利润留在低税率主体以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及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说明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背景和具体经营业务情况，其他股东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其他股东及其实际

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两家参股公司、一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浙江宇洋和嘉诺绿舰。

1、浙江宇洋

发行人与宁波锦佩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锦佩”）、浙江凯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凯顺”）组成慈溪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慈溪项目”）联合体，共同参与慈溪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社会资本方的投标并签订了联合体协议，就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约定为宁波锦佩持股 60.00%、浙江凯顺持股 5.50%、发行人持股 1.00%、国有资本（后政府方指定为慈溪水务）持股 33.50%。中标项目后，各方依据招标文件和协议约定设立项目公司即浙江宇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宇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宇洋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新浦镇老浦村新胜路 25 号 210
法定代表人	洪旭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用石加工；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

	护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宁波锦佩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60%； 慈溪市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33.5%； 浙江凯顺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5.5%； 嘉诺科技持股 1%。

浙江宇洋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浙江宇洋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宁波锦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锦佩持有浙江宇洋 6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锦佩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佰杰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坎墩街道直塘村大昌路 316 号
股东构成情况	洪旭挺 50.00% 韩伟 50.00%
实际控制人	洪旭挺、韩伟

股东背景	洪旭挺，从事混凝土行业，投资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韩伟，从事房地产行业，曾任职于慈溪市飞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佰杰，宁波锦佩法定代表人，系宁波锦佩为从事建设工程业务聘请的专业人员，与宁波锦佩没有股权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土地房屋建设业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作为项目牵头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为：作为施工企业，负责投资、建造厂房，为联合体的总负责

（2）慈溪市水务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慈溪市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水务”）持有浙江宇洋 35.5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慈溪市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松煜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三北大街 674 号
股东构成情况	宁波慈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实际控制人	慈溪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股东背景	宁波慈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拆迁安置房的建设及配套设施、排水及配套设施，与工商经营范围一致，系慈溪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下属企业
经营范围	自来水制造、供应；污水处理；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系慈溪项目政府方指定的出资代表，依法与中标联合体合资成立项目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

（3）浙江凯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凯顺持有浙江宇洋 5.5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凯顺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旭挺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坎墩街道慈溪大道坎墩西路 503 号
股东构成情况	洪旭挺 50.00% 韩伟 50.00%
实际控制人	洪旭挺、韩伟
股东背景	洪旭挺，从事混凝土行业，投资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韩伟，从事房地产行业，曾任职于慈溪市飞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情况	土地修复业务，除慈溪项目外暂未承接其他项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为：作为施工企业，负责土地修复、垃圾处置

2、嘉诺绿舰

嘉诺绿舰系发行人拟开展运营类项目而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定位为垃圾运营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为嘉诺绿舰控股股东，持有嘉诺绿舰 87%股权，嘉诺绿舰的少数股东为自然人林波（持有嘉诺绿舰 10%股权）和薛懿（持有嘉诺绿舰 3%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诺绿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嘉诺绿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龙桥路 558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波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建筑用石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嘉诺科技持股 87%； 林波持股 10%； 薛懿持股 3%
-------------	-------------------------------------

林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袁靖系多年朋友关系，具备多年企业管理经验，双方长期探讨垃圾处理运营专业化可行性，因发行人建筑垃圾处理业务优势日益凸显，双方遂决定合作设立主体专业从事运营服务，由林波担任嘉诺绿舰总经理。薛懿系发行人员工，具有丰富的项目运营管理工作经验，系发行人前期为经营运营类业务引进的人才，为更好拓展嘉诺绿舰业务，各方协商一致任命薛懿为嘉诺绿舰副总经理，同时参股嘉诺绿舰。

林波、薛懿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除薛懿因作为公司员工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而持有一诺千金 1.3159%份额外，林波、薛懿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嘉诺绿舰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林波

林波，男，1979 年 3 月生，身份证号码 3309021979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浙江大学 MBA 硕士学位，助理经济师职称。林波原系浙江省盐业集团温州市盐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3 月离开原单位后从事自由职业，2022 年 8 月加入嘉诺绿舰，现任嘉诺绿舰总经理。

林波原工作单位温州市盐业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林波系该企业领导干部。自原单位离职后，林波取得了原单位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证明“林波相关离职手续完备，与本公司不存在纠纷。其离职后 3 年内投资其他非温州市辖区内的非盐业行业企业或者在其他非温州市辖区内的非盐业行业企业任职不违反有关国有企业离任领导干部任职、投资的党政法律法规以及本企业的内部规定，本公司不反对林波在离职后 3 年内投资其他非温州市辖区内的非盐业行业企业或在其他非温州市辖区内的非盐业行业企业任职。”

嘉诺绿舰注册于苏州市吴江区，主营业务系建筑垃圾处理运营，不属于盐业行业，据此，林波投资及入职嘉诺绿舰不违反有关国有企业离任领导干部任职、投资的党政法律法规以及原任职单位的内部规定。

（2）薛懿

薛懿，男，1982 年 4 月生，身份证号码 3209221982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官学院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环境工程初级工程师职称。薛懿原系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员工，2020 年 8 月加入嘉诺科技，为交付中心员工，主要从事运营类项目管理工作。

3、光大再生资源（鹰潭）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合作方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组成鹰潭市固体废弃物（大件垃圾、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处置利用中心特许经营权项目（以下简称“鹰潭项目”）联合体，共同参与鹰潭项目社会资本方的投标并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中标项目后，依照招标文件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合作方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江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光大环保能源”）、项目政府方鹰潭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国控”）合资成立光大再生资源（鹰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光大再生资源”），其中，江西光大环保能源持股 68%，鹰潭国控持股 30%，发行人持股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鹰潭光大再生资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光大再生资源（鹰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C553WC0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杨碧村马塘窝
注册资本	3,380.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吕玮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西光大环保能源持股 68% 鹰潭国控持股 30% 嘉诺科技持股 2%

鹰潭光大再生资源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鹰潭光大再生资源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江西光大环保能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光大环保能源持有鹰潭光大再生资源 68%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光大环保能源（江西）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RM 2703,27/F Far east finance ctr 16 harcourt RD
股东构成情况	中国光大环保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实际控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股东背景	中国光大环保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系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主营业务情况	对外投资
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江西光大环保能源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在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负责按股权比例出资、设计、融资、施工组织及管理、运营管理（如投融资、施工、运营）任务。

（2）鹰潭国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鹰潭国控持有鹰潭光大再生资源 3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鹰潭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岩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府前路 7 号
股东构成情况	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实际控制人	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背景	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代表鹰潭市人民政府对授权监管企业和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政府正县级特设机构。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国有资本营运；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与建设；土地开发、经营；工业区厂房建设与出租；政府投资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代建与施工；其他非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与管理；建筑材料、工程机械的采购与销售；城市建设项目中介服务、信息服务
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系鹰潭项目政府方指定的出资代表，依招标文件规定与中标联合体合资成立项目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

（四）披露以 BOT 方式运营的项目名称，项目进展，合作方式及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1、BOT 项目的情况

（1）慈溪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

慈溪项目由慈溪市政府授权慈溪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中标社会资本方为宁波锦佩、发行人、浙江凯顺联合体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联合体依照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方指定的出资代表（即慈溪市水务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即浙江宇洋，浙江宇洋系为实施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慈溪项目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慈溪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方式。项目合作期 2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5 年。建设期内，由浙江宇洋负责红线范围内的场地整治及厂区的投资和建设；运营期内，政府方制定装修垃圾（含大件垃圾）收运办法，保障垃圾运至项目厂区，浙江宇洋对接收的垃圾进行处理。项目合作期满，双方就项目经营事宜未达成新的合同，则慈溪项目经营权由慈溪市政府收回，浙江宇洋需将与慈溪项目相关资产等无偿移交政府方，并保证移交的工程资料齐全、设施设备功能完善、设施良好、设备运行正常。

（2）鹰潭市固体废弃物（大件垃圾、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处置利用中心特许经营权 BOT 项目

鹰潭项目由鹰潭市城市管理局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中标社会资本方为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联合体。联合体依照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方指定的出资代表（即鹰潭国控）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即鹰潭光大再生资源，鹰潭光大再生资源系为实施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鹰潭项目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鹰潭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方式。项目合作期 21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特许经营期 20 年。特许经营期内，根据政府方制定的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收运办法，保障垃圾运至项目厂区，鹰潭光大再生资源对接收的垃圾进行处理。

2、发行人的参与情况、权利义务

（1）慈溪项目

发行人为慈溪项目的设备供应商，从保障项目后续顺利实施与长期稳定运营的角度出发，应业主方要求，发行人与土建方等一同参股了浙江宇洋。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嘉诺资源再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与浙江宇洋签订《慈溪市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场地修复运营服务及建筑垃圾处理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 9,000.00 万元。

慈溪项目的 BOT 建设与运营均为浙江宇洋，发行人并不直接参与。

（2）鹰潭项目

发行人为鹰潭项目的设备供应商，因发行人具有丰富的建筑垃圾处理及运营经验，从保障项目后续顺利实施与长期稳定运营的角度出发，发行人与合作方、政府方一同参股了鹰潭光大再生资源。2023年2月发行人与鹰潭光大再生资源签订设备买卖合同，鹰潭光大再生资源向发行人采购垃圾处理设备，合同金额为2,190.00万元。

鹰潭项目的BOT建设与运营方均为鹰潭光大再生资源，发行人并不直接参与。

（五）核查程序更新

1、访谈了鹰潭光大再生资源及其其他股东，取得鹰潭光大再生资源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境内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并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对鹰潭光大再生资源及其其他股东进行基本信息检索，了解了鹰潭光大再生资源及其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2、访谈了鹰潭光大再生资源及其其他股东，查阅发行人关于设立鹰潭控股的决议文件、鹰潭市固体废弃物（大件垃圾、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处置利用中心特许经营权BOT项目的招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股东合作协议，了解项目背景情况以及各股东在鹰潭光大再生资源发挥的作用。

3、查阅发行人与鹰潭光大再生资源签订的合同；

4、查阅发行人关于投资鹰潭光大再生资源的记账凭证。

八、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2：其他问题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龙桥路558号嘉诺环境科技园的办公楼五楼员工活动中心系后期新加盖房屋，合计建筑面积约261.33平方米。因为客观原因影响，公司尚未办理建设规划审批手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3）2019年1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靖卸任楚丰（枝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时发行人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

（4）实际控制人袁靖曾持股100%的苏州嘉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注销。

请发行人：

（1）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关于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规定，说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做重大风险提示；

（2）说明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解决措施，测算补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3）说明发行人持有并转让楚丰（枝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背景和具体原因，该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和受让方背景，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4）说明苏州嘉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注销原因和经营合法合规性，注销后其业务、资产、人员的安置处置情况，其注销前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更新：

（一）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关于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规定，说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做重大风险提示

1、有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处因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而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龙桥路 558 号嘉诺环境科技园的办公楼五楼员工活动中心，合计建筑面积约 261.33 平方米。发行人就该处房屋坐落土地已获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面积（m²）	座落位置	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性质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嘉诺科技	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9406 号	26,667.5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 558 号	2063.06.30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工业用地

发行人所拥有的此项土地使用权系通过招拍挂程序以出让方式取得，已经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土地使用权用途的情形，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系发行人后期自建，根据上海同建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房屋结构设计符合规范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房屋合计建筑面积约 261.33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00%，占比较小。该处房屋用途为员工活动中心，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使用该房屋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利润不构成影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做重大风险提示

（1）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因此，发行人上述未履行规划审批手续即建造的房屋，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及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在经营活动的过程中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时该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或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国土与规划的行政处罚。

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及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自觉遵守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规建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结合上述规划及建设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对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被相关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责令限期拆除。

2）发行人如受到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违法建设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区分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和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假使发行人后续无法补充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则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根据《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一）以书面形式责令停止建设；不停止建设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二）对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依法下发限期拆除决定书；（三）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的罚款；（四）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若主管部门届时要求发行人拆除加盖房屋，发行人将严格遵循主管部门的要求拆除加盖房屋。”

为保障发行人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事项出具承诺：“若公司最终无法取得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在办理产权证书的过程中，已建造完成的房屋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拆除或受到其他处罚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或由此产生任何损失或费用，本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且及时落实替代性的生产经营用地及房屋，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根据《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若未来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拆除加盖房屋，发行人将严格遵循主管部门的要求拆除加盖房屋，以避免产生罚款。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将对发行人若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补偿。因此，发行人的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该房屋不属于主要经营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无证房产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若未来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拆除加盖房屋，发行人将严格遵循主管部门的要求拆除加盖房屋，以避免产生罚款。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将对发行人若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补偿。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中进行风险披露，并作出风险提示。

（二）说明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解决措施，测算补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关于发行人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缴纳社保	未缴纳公积金	未缴纳社保	未缴纳公积金	未缴纳社保	未缴纳公积金
当月入职员工，从下月开始缴纳	9	9	3	3	—	1
自愿放弃缴纳	—	1	—	—	—	—
合计	9	10	3	3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该等员工当月新入职未办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公司均已为该等员工在次月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 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该等应缴未缴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发生以下情形：（1）因未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任何有权机关要求补缴该等费用的全部或部分，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或（2）因未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或（3）因委托第三方人事代理机构代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本承诺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产生任何额外支出或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所在地各级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

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测算补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经发行人测算，如发行人为当月入职员工和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保、公积金，则需要补缴的金额及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补缴社保金额	0.24	0.28	—
补缴公积金金额	0.55	0.09	0.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07.40	6,114.78	6,149.28
占比	0.0343%	0.0061%	0.0006%

根据上表统计，如发行人为当月入职员工和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保、公积金，则报告期各期末需要补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343%、0.0061%和 0.0006%，需补缴的金额占比较低，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发行人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影响较小；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对公司、子公司如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持有并转让楚丰（枝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背景和具体原因，该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和受让方背景，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关于上述事项的回复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

（四）说明苏州嘉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注销原因和经营合法合规性，注销后其业务、资产、人员的安置处置情况，其注销前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关于上述事项的回复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没有履行的项目，涉及合同金额合计 3,608.00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部员工因涉及串通投标被诸暨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十五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说明上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款项的回收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

（2）说明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是否有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3）说明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是否需承担相应责任，发行人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其他不规范事项；

（4）说明发行人员工串通投标案件判决书关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的涉案情况认定，相关情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关于上述事项的回复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2022年年报相关事项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且本次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署的《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拟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如本部分第（四）节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系由嘉诺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如本部分第（二）节第 2 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766-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21231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职国际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1231 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20221231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且天职国际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2022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21231 审计报告》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维修服务：智能垃圾分类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生活垃圾处理设备、自动分选专用设备、节能环保设备、传送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配电柜；实业投资；市政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经营固废资源回收与处理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公证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

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本部分第（三）节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39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39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39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96.6667 万股（含 1,796.6667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一） 一诺千金的合伙人变更

一诺千金的有限合伙人董礼军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董礼军与曹金红于2023年3月10日签订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董礼军拟将所持有的一诺千金全部2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曹金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伙份额转让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一诺千金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诺千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周翔	20	5.2632	普通合伙人
2	袁靖	81.5	21.4474	有限合伙人
3	张标	30	7.8947	有限合伙人
4	袁春艳	30	7.8947	有限合伙人
5	杨晓莉	20	5.2632	有限合伙人
6	李艳林	20	5.2632	有限合伙人
7	张文豪	15	3.947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8	丁文杰	15	3.9474	有限合伙人
9	徐贵鹏	15	3.9474	有限合伙人
10	黄兴平	12	3.1579	有限合伙人
11	张鑫	10	2.6316	有限合伙人
12	洪刚	10	2.6316	有限合伙人
13	史神怡	10	2.6316	有限合伙人
14	严叶冬	7	1.8421	有限合伙人
15	王丹丹	6	1.5789	有限合伙人
16	余飞成	5	1.3158	有限合伙人
17	严丙	5	1.3158	有限合伙人
18	陈金平	5	1.3158	有限合伙人
19	宫丽娟	5	1.3158	有限合伙人
20	彭浩	5	1.3158	有限合伙人
21	刘丛	5	1.3158	有限合伙人
22	薛懿	5	1.3158	有限合伙人
23	申俭政	3	0.7895	有限合伙人
24	王彩萍	3	0.7895	有限合伙人
25	吴鹏	3	0.7895	有限合伙人
26	芦俊生	3	0.7895	有限合伙人
27	路琦	3	0.7895	有限合伙人
28	范智超	3	0.7895	有限合伙人
29	李春霆	3	0.7895	有限合伙人
30	顾佳晨	2.5	0.6579	有限合伙人
31	刘涛	2	0.5263	有限合伙人
32	朱德扬	2	0.526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33	沈晓伟	2	0.5263	有限合伙人
34	夏森琳	2	0.5263	有限合伙人
35	宁小芳	2	0.5263	有限合伙人
36	曹金红	2	0.5263	有限合伙人
37	张川	2	0.5263	有限合伙人
38	顾兴黎	1	0.2632	有限合伙人
39	季冰冰	1	0.2632	有限合伙人
40	王倩	1	0.2632	有限合伙人
41	沈磊	1	0.2632	有限合伙人
42	何景涛	1	0.2632	有限合伙人
43	张款款	1	0.26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0	100.00	——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境外业务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无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2 年度，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为 3,208.7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25%，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并非发行人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

（二）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固废资源回收与处理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且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

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1	衢州市城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成套装备（衢州市万川建筑垃圾处置系统）	5,124.70	14.77%
	衢州市城投发展服务有限公司（原名“衢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衢州万川存量垃圾处置项目）	2,674.86	7.71%
	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小计		7,799.56	22.48%
2	苏州吴江瑞源建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成套装备（吴江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成套设备）	7,659.58	22.08%
3	龙岩龙津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套装备（龙岩厨余垃圾处理系统）	3,739.42	10.78%
4	浙江凯顺建设有限公司	成套装备（慈溪移动式填埋场修复设备（2套））	2,637.17	7.60%
5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套装备（合肥市小庙有机资源处理中心厨余垃圾预处理系统）	2,311.28	6.66%
合计			24,147.01	69.60%

2、主要供应商

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慈利县静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及配套、固废处理协助运营服务	1,988.19	10.63%
2	株洲毅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及配套	996.85	5.33%
3	湾北服务外包（嘉兴）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协助运营服务	632.70	3.38%
4	TOMRA SORTING GMBH	光选机及配件	504.80	2.70%
	陶朗分选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光选机及配件	113.88	0.61%
	TOMRA SORTING GMBH 同一控制下企业小计		618.68	3.31%
5	扬州晨杰机械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及配套	614.52	3.28%
合计			4,850.94	25.93%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固废资源回收与处理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围。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其目前的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形。

4、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为 300.84 万元。

2、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限	定价依据	补充核查期间确认的租赁费用
袁春艳	嘉诺科技	员工宿舍	2017.10.01-2023.09.30	市场定价	2.1762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和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2022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意见》，对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上述会议中，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已相应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并获独立董事认可，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土地使用权，原有土地使用权新增一项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面积 (㎡)	座落位置	使用权终止 日期	权利性 质	土地 用途	是否 抵押
嘉诺智 能制造	苏（2022）苏 州市吴江区 不动产第 9056224 号	47,508.96	七都镇东 环路东侧	2072 年 9 月 4 日	出让	工业 用地	是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证明第 9009162 号），此项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新设立抵押权，权利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抵押方式为一般抵押；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为 8,600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

（二）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房屋所有权，原有房屋所有权新增一项抵押，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的变化”。

（三） 租赁物业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租赁物业。

（四） 知识产权的变化

1、 商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嘉诺智能装备	ZENX	61966397	7	2022.07.07-2032.07.06	无	原始取得
2	嘉诺资源再生	嘉诺	36545360	42	2022.07.21-2032.07.20	无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商标，该等商标权属清晰，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专利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嘉诺科技	2021212406115	实用新型	挤压装置	2021.06.04	2022.08.26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2	嘉诺智能装备	2022218978127	实用新型	一种输送装置及下料设备	2022.07.22	2022.11.04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3	嘉诺智能装备	2022219292232	实用新型	垃圾输送机的固体和液体的分离排出装置及垃圾运输机	2022.07.25	2022.11.04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4	江苏科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诺资源再生[注]	2016214647045	实用新型	一种多幅偏心盘组的曲轴传动机构	2016.12.29	2017.09.12	专利权维持	与江苏科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有	原始取得

注：该专利系发行人离职员工作为发明人之一从发行人处离职后 1 年内作出，且与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所作出或接触的发明创造具有高度关联性。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判决发行人与江苏科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专利的共有人。2022 年 8 月 23 日，该项专利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被登记为专利共有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存在一项共有专利外，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上述新增商标和专利，该等商标和专利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份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嘉诺科技	湾北服务外包（嘉兴）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的管理服务	670.66	2022.09.30	是

注：合同中约定人工、设备的服务单价，以实际完成作业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为 670.66 万元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增 1 份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 签署 方	承包人	建设项目	签署日期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 履行 完毕
1	嘉诺智 能制造	苏州汉公 建设有限 公司	年产智能垃圾分选机 器人 100 台（套），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500 套项目（联合厂 房，主门卫）	2022.1 2.23	2023.01.01- 2023.06.30	3,900.00	否

4、 借款及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及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 方	出借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嘉诺 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 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Z2208LN1563148 7	555.00	2022.08.22- 2023.08.22
2	嘉诺 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 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HTZ322997600L DZJ2022N0JF	759.60	2022.10.20- 2023.10.19
3	嘉诺 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 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示范区借字 2021087-2 号	500.00	2022.09.15- 2023.09.14
4	嘉诺 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 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Z2210LN1567858 6	800.00	2022.10.10- 2024.10.09
5	嘉诺 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 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Z2211LN1560406 2	1,000.00	2022.11.02- 2024.11.01
6	嘉诺 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 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HTZ322997600L DZJ2022N0LM	500.00	2022.12.08- 2024.06.07

5、 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二） 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合同相对方未发生关于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的诉讼、仲裁。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比例 (%)
苏州绿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 金	230.60	68.5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往来款	21.08	6.27
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 金	18.00	5.35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 金	14.99	4.46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比例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寓经营管理分公司	押金保证 金	8.72	2.59
合计		293.39	87.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2、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例（%）
个人往来款	40.42	69.16
代扣代缴款	18.01	30.84
合计	58.44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六）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概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单、缴纳凭证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即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及实习生）及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总人数	313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31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31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缴纳社保人数占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总人数比例	100.00%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总人数比例	99.68%

据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为多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相对较低。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缴纳社保	未缴纳公积金
当月入职员工，从下月开始缴纳	—	1
合计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为 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该员工当月新入职未办妥公积金缴存手续，公司均已为该员工在次月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发生以下情形：（1）因未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任何有权机关要求补缴该等费用的全部或部分，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或（2）因未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或（3）因委托第三方人事代理机构代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本承诺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产生任何额外支出或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所在地各级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

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的相对方未发生关于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的诉讼、仲裁。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新增其他与关联方之间相关提供担保的情况。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合法有效。

6、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已经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根据发行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未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2、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财政补贴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计入损益的财政补贴金额为 601.04 万元，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嘉诺科技	2022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吴工信发[2022]23 号
2	嘉诺科技	2022 年吴江区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1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吴江区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吴工信发[2022]29 号）
3	嘉诺科技	2021 年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一批）	35.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吴财工字[2022]24 号）
4	嘉诺科技	2022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8.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市监[2022]34 号）
5	嘉诺科技	2022 年第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16.03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2 年度第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吴科[2022]54 号）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6	嘉诺科技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区级认定奖励	1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区级认定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22]52 号）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经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未决诉讼案件为发行人与北京新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未有新的进展。

上述案件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袁靖提供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

信息查询系统）及袁靖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袁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袁靖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已就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更新，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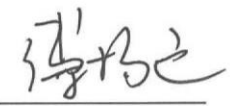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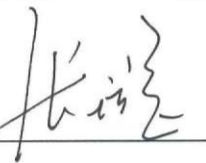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张 璇



2023 年 3 月 30 日